



七十九年二月

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教育部編印

717601

G 11
941

港台書局

教育部令

受文者：實貼教育部公布欄

主旨：訂定「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乙種，公告週知。

附「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乙冊。

部長 毛 高 文



請起
移令



9009694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臺(79)社字第六二五四號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臺(79)社字第六二五四號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主旨：檢送「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乙種，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一、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業經本部於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臺(79)社字六

二五四號令發布在案。

二、本綱要自七十九年三月起試行四個月，自八十年度起正式實施。

三、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預算，自行印置本「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統籌分發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暨有國民間組織、團體，俾為推動業務與研究參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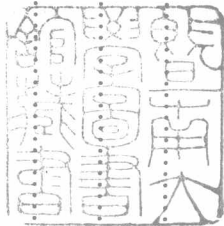
四、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暨有關機構，應自八十一年度起定期邀集有關人員辦理研習活動，檢討綱要實施成效及缺失，並請將改進意見提供本部作為修訂之參考。

五、檢附「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五冊。

部長 毛 高 文

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目錄

壹、總綱·····	一
貳、成人教育·····	九
叁、家庭教育·····	一九
肆、文化教育·····	二九
伍、藝術教育·····	三九
陸、大眾科技教育·····	四五
柒、交通安全教育·····	六三
捌、圖書館教育·····	八一
玖、博物館教育·····	一一一
拾、視聽教育·····	一一九
附錄：社會教育發展計畫——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案結論·····	一三三



壹、總綱

一、目標

為因應我國現階段社會文化發展，配合國家整體建設與全民終身教育需求，爰依社會教育法有關規定，訂定本工作綱要，作為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與執行機構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活動與考評社會教育績效之依據。

本綱要之目標分述如次：

(一)增進成人基本知能與從事職業之技藝，涵育成人正確之生活態度，俾使成人均能充分自我實現。

(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促進安和樂利之家庭與社群關係，建立民主、和諧、積極進取之社會。

(三) 提升全民文化涵養、建立全民合宜之文化認同。

(四) 培養國民禮樂風尚，涵養國民藝術氣質，加強國民保護並發揚歷史文化之責任意識。

(五) 普及社會大眾科技知識與技能，培養社會大眾實事求是之科學精神。

(六) 建立國民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養成國民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習慣與道德。

(七) 發展圖書館事業，充實館藏資源，發揮各圖書館特色，運用多元資訊媒體，創建書香社會以弘揚文教建設。

(八) 發揮各類博物館之特性，策訂各種教育活動計畫，運用各項資源，密切結合學校教育並支援家庭教育，實現整體教育理想。

(九) 促使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善用視聽教育方法與媒體，以增進教學效果，進而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全民文化水準。

二、範圍

本綱要包括左列九種社會教育活動工作綱要：

- (一) 成人教育
- (二) 家庭教育
- (三) 文化教育
- (四) 藝術教育
- (五) 大眾科技教育
- (六) 交通安全教育
- (七) 圖書館教育
- (八) 博物館教育
- (九) 視聽教育

三、實施要領

(一)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依其執掌與權責，按照本綱要所訂各社會教育活動範圍，研擬長、中、短程或年度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及督導考評。

(二)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按年度擬訂具體施政計畫，並核實編配預算經費支應。

(三)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審度其地區情況暨機構職能，重視文化傳承，配合當前社會需要並前瞻未來發展，為釐訂實施策略之原則。

(四)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研訂施行措施時，宜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俾臻周密完備。

(五)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擬訂及推動工作時，應結合相關政府單位、各級學校暨民間組織團體之力量，以擴大影響層面、恢宏工作成果。

(六)本綱要之實施，應以促成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合流並進、相輔形成，實現整體教育功能為鵠的。

四、績效考評

(一)考評目標：

1.考核各推行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之工作績效，據以作為辦理推展社教績效團體及個人獎懲之依據。

2.依據考評結果，協助督導受考評單位研擬改進與創新有效措施，以恢宏社會教育功能。

(二) 考評對象：

1. 教育部以各省市教育廳局及部屬辦理社教工作之機構和個人為考評對象。

2. 各省市政府以其所轄各縣市政府或次級行政機關（構）及其所屬辦理社教工作機構和個人為考評對象。

3. 各縣市政府以其所轄各鄉鎮公所及其所屬辦理社教工作之機構和個人為考評對象。

(三) 考評責任：各行政機關辦理考評工作，得由社教業務主管單位會同其主管研考單位負責。

(四) 考評方式與時間：採初核與複核之程序實施

1. 初核：可採書面方式實施，由省市及各縣市政府於每年五月遴聘適當人員組成初核小組，就各受考機關所提年度工作成果，進行考評。

2. 複核：以實地考核方式實施，由教育部依據初核結果，於每年七月底以前，遴聘適當人員組成複核小組赴各抽定之受考機關，聽取簡報、查證、並交換意見後實地考評。

(五) 考評項目與基準：機構或個人之考評項目與基準，由教育部另行邀集省市教育廳局，依年度社教工作重點計畫及各社教機構之組織功能，分別研定之。

(六) 考核成績評等及獎懲標準：

1. 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機關發給推展社教有功團體獎牌，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大功乙次。個人優等者，發給榮譽獎牌，並記大功乙次。

2. 考核成績八十至八十九分者列為甲等，機關發給推展社教有功團體獎牌，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小功乙次。個人優等者，發給榮譽獎牌，並記小功乙次。

3. 考核成績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列為乙等，不予獎懲。

4. 考核成績六十至六十九分者列為丙等，不予獎懲。

5. 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列為丁等，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過乙次。

前項獲獎懲機關之其他有功或過失人員，由各機關依權責予以獎懲。

(七)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另依行政程序訂頒之。

貳、成人教育

一、目標

- (一)增進成人生活基本知能，提高成人教育程度。
- (二)訓練成人就業技能、提供職業新知、增進工作知能，以適應其工作及轉業之需要。
- (三)培養成人具有保護環境休閒娛樂之正確觀念與知能，以追求健康快樂之生活。
- (四)協助成人充實生活內涵，調適生活轉變，以達成個人發展之目標。

二、範圍

- (一)對未接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提供就讀國民補習教育之機會。

(二)對已完成各階段教育之國民，以非傳統方式，提供繼續接受正規教育之機會。

(三)對已就業之成人提供其增進新知之機會，對未就業或欲轉業者提供其從事新職業所需技能之機會。

(四)對一般成人提供其參與休閒娛樂、充實生活內涵所需知能之機會。

(五)對一般成人提供人與自然關係之正確認知，建立保護生態環境共識之機會。

(六)對老人及婦女提供生活適應及開創再工作所需知能之機會。

三、實施策略

(一)推展機構：經由各級各類學校、社教機構、職訓機構、大眾傳播機構、民間團體等推展成人教育。

(二)實施方式：利用廣播電視、研習會、講座、課程選修及訓練活動等方式辦

理。

(三)資源提供：有關成人教育教材及輔助資料由中央及地方籌設成人教學資源中心或委託現有相關機構專責辦理。

(四)資訊服務：經由行政組織體系、民間團體、活動場所及大眾傳播等管道，提供各項成人教育訊息。

四、工作項目

(一)成人基本教育

1. 進行成人基本教育相關之研究。
2. 研訂成人基本教育課程，編製教材。
3. 利用電視開辦成人基本教育有關課程。
4. 透過學校、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5.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活動。

(二) 成人進修教育

1. 進行高中（職）進修補校目標與功能之研究。

2. 試辦高中（職）進修補校彈性學制，如週末制、彈性上課制。

3. 修訂高中（職）進修補習學校課程，並增設社會所必要的類科。

4. 研修成人進修補習學校教育有關法令。

5. 規劃辦理大專院校非傳統學習方式，以提供成人第二次修讀大專院校機會。

6. 發揮空中大學之成人教育特色與功能。

7. 評估與改進現行空中教育制度。

(三) 成人職業教育

1. 針對成人工作需要，聯繫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辦理職業進修課程，

以提供成人進修機會。

2. 結合大學及專業協（學）會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3. 協調職訓機構辦理成人職業技術訓練。
4. 協調有關機關辦理老人、婦女再就業之訓練。

(四) 老人、婦女教育

1. 利用廣播電視開辦老人、婦女教育課程。
2. 協調社教機構辦理老人退休前、後及婦女生活調適系列講座。
3. 規劃老人、婦女教育課程，編訂教材。

(五) 自我成長、生活教育

1. 鼓勵大專院校及學術團體，開辦自我發展及生活教育方面課程。
2. 經由電視頻道開辦有關公民與生活教育課程。
3. 由社教機構開設有關於之系列講座。